

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蟠龙库区）北流市交通设施复改
建工程（清水口村大田边村屯路）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E4500002802004828

建设单位：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蟠龙库区）北流市交通设施复改建工程（清水口村大田边村屯路）（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北流市清水口村大田边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路线全线为四级公路（Ⅱ类），项目路线全长1.349km，建设里程1.349km。

2. 施工范围：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壹分（¥7085231.71元）。

4.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春略；承包人项目总工：利菲菲。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执行。

7.1 履约金担保：无。

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支付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1）双方同意自合同生效起，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10%，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须在开工前开设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通过专用账户进行银行代发，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其他用途。

（2）承包人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劳动合同版本参照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推行的《农民工劳动合同书》范本。

8、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订合同价的30%，（即：预付款：7085231.71元*30%=2125569.51元），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计量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9. 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地址：北流市龙桥路 000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5-6216033

传真：0775-6216033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地址：北流市北流镇新松路（建设局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林（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5-63319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一环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6 4144 0000 0139

(农民工工资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0166414500000849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